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隆安县农产品加工示范园（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2208-450123-04-05-411879

建设地点：南宁市隆安县

验收单位：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隆安县农产品加工示范园 (一期)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隆安县水利局, 隆水批 [2022] 216 号, 2022 年 9 月 2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联众致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创科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佳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以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等有关的规定,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南宁市隆安县召开了隆安县农产品加工示范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佳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联众致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监理、方案编制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隆安县农产品加工示范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隆安县农产品加工示范园(一期)项目位于南宁市隆安县华侨管理区农产品加工聚集区内,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新建一栋厂房、一栋生产管理用房、一栋生产轮值宿舍、一栋待报废品用仓、一栋设备用房、一栋水处理间、一栋空压机和冰水机组间及两条配套道路,建筑总占地面积约为8158.20m²,总建筑面积30008.66m²;经十四路、纬十三路两条配套道路总长972.435m,道路宽度25m。

项目总占地面积 4.53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2.23 万 m³，填方总量 2.23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9 个月。项目总投资 14145.3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976.0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多渠道筹措。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9 月 28 日，隆安县水利局《隆安县农产品加工示范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隆水批〔2022〕216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行政许可。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独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水土保持施工图，相关内容包含于施工图中，2022 年 8 月，中创科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隆安县农产品加工示范园（一期）项目进行总平图设计[KZWX2022（建）-0046]。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因道路工程两侧边坡实际已被周边项目建设利用，无法进行绿化而无法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外，其余五项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2%，土壤流

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96%，表土保护率为 99.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00%，林草覆盖率 4.19%。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隆安县农产品加工示范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 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注
组 长	张 凯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组 员	林运良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建设单位
	赵 炫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杨德东	广西佳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黄玲慧	广西联众致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魏长青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 茂	广西水土保持监测站	高 工		特邀专家